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蔡冬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86%）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冬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7%）。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冬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冬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86%。蔡冬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冬娜女士的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冬娜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蔡冬娜女士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蔡冬娜女士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未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第（1）项承诺已

履行完毕。

蔡冬娜女士的减持计划符合其做出的上述第（2）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蔡冬娜女士将持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触及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7.19 元/股），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上述第（3）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蔡冬娜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冬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